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王琪薇

電 話：(04)3706-1073

電子郵件：e-24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80150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新核定貴校113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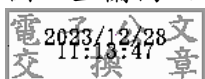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教署112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67900號函及僑務委員會112年11月24日僑生就字第1120502910A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校112年12月19日東教字第112000603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前於112年5月26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7456B號函，核定貴校113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。
- 三、惟貴校事後申辦僑生建教合作班，並經僑務委員會核定資料處理科1班、資訊科2班、烘焙科1班及餐飲管理科2班，與本部前開函文核定貴校資訊科之班別不符。為尊重僑務委員會實質審查結果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本部勉予同意調整貴校113學年度招生科班，重新核定113學年度招生科班，將原核定之日間部烘焙科「正式編制班」1班，調整為日間部烘焙科「建教合作班」1班。
- 四、爾後貴校如有申辦建教合作班之規劃，請確依「高級中等

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建教合作班招生班級數之調整，應於核定班級數內，依建教合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3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及資訊系統研發中心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檢視系統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

